

開放友誼式教會

論莫特曼對教會身分之神學關懷

王文基

1. 緒 論

1.1 研究動機？

基督的教會已然進到廿一世紀，在這個後現代詭譎多變的時代處境下，教會要如何在此世俗文化的氛圍中尋找她的「身分」(identity)，而又能避免有「切實性的危機」(crisis of relevance)？筆者期待從「教會論」(ecclesiology)的角度來作這方面的神學思考。

當筆者閱讀了由莫特曼(Jurgen Moltmann)及其妻子？德爾(Elisabeth Moltmann-Wendel)合著的新作品時，¹ 書中有兩篇文章引起筆者的注意，其中一篇是由？德爾所寫的，² 她以「友誼」(friendship)這個概念來反省基督徒的信仰和社群；另一篇是由莫特曼所寫的，³ 他指出在「九一一事件」後，基督徒應該以「張開眼睛」(open eyes)來禱告。筆者想要結合這兩篇文章的概念來反思當代教會的身分時，無意中想到「開放式友誼」(open friendship)這個概念，對一個莫特曼神學的研究生來說，我當下覺得似曾相識，結果在遍尋莫特曼的相關著作後，欣然發現這正是莫特曼神學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概念，⁴ 莫氏在他那本討論「教會論」最具份量的《聖靈能力中的教會》一書中也提及這個概念。⁵

因此，筆者嘗試在本文中探討莫特曼如何以「開放式友誼」⁶ 的概念來提出他對教會身分的神學關懷，並藉此展現出莫特曼的教會觀同時擁有「開放性」及「友

¹ Jurgen Moltmann & Elisabeth Moltmann-Wendel, *Passion for God: Theology in Two Voices*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3).

² Elisabeth Moltmann-Wendel, "Friendship—The Forgotten Category for Faith and Christian Community: A Perspectiv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f. *Passion for God: Theology in Two Voices*, pp.25-43.

³ Jurgen Moltmann, "Praying with Open Eyes", cf. *Passion for God: Theology in Two Voices*, pp.57-67.

⁴ 學者包衡(Richard Bauckham)指出：「這種關係性原則，是發展自《盼望神學》(*Theology of Hope*)中莫特曼對教會向世界及將來的開放性之理解。」又說：「莫特曼重拾了長久被忽略的基督論式『稱號』——朋友(friend) 使得教會與神在基督裡的團契作為一種『開放式友誼』(open friendship)。」參 Richard Bauckham, *The Theology of Jurgen Moltmann* (Edinburgh: T&T Clark, 1995), pp.126-130.

⁵ Jurgen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A Contribution to Messianic Ecclesi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German 1975, English translation 1977), pp.114-121.

⁶ 事實上，學者法倫賀斯(Geiko Muller-Fahrenholz)也曾指出：「『友誼』(friendship)是莫特曼教會論的一個關鍵名詞。因此，對莫氏而言，『友誼』也是一個關鍵性的範疇去理解作基督徒的意義。」參 Geiko Muller-Fahrenholz, *The Kingdom and the Power: The Theology of Jurgen Moltmann*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1, German 2000, English translation 2000), p.116.

誼性」的特徵；最後，筆者將針對莫氏的論述提出一些初步性評估及批判性的對話。

1.2 研究範圍及方法？

本文礙於篇幅關係，並不打算對莫特曼神學整體的論著作「歷時性」的描述與評估，即便其神學建構中與本文所欲探討之題旨實在有不少相關的內容。事實上，筆者乃致力於探討莫特曼的教會觀，並以「開放友誼式教會」這一概念來導引出整個研究的方向。

所以，筆者首先從莫特曼的著作中指出他對「開放」及「友誼」兩者有怎樣的理理解。然後，筆者將概括地去分析莫特曼提出「開放友誼式教會」之相關處境；當我們從這些處境下去思考莫特曼做神學的處境及經驗，我們就會更明白莫氏的教會觀為何可以用「開放友誼式」來涵括了！

再者，筆者將莫特曼對「開放友誼式教會」之討論延伸到他對「教會身分」的神學關懷。最後在「結論」部分，筆者採用了「對話的進路」(dialogue approach)提供一些個人對莫特曼在這方面論述之初步評估與批判觀點、以及當下台灣教會的處境性之反省與應用。

2. 莫特曼論？ 開放？ 之要旨

2.1 以？ 開放性？ 回應身分危機

莫特曼對教會的神學關懷首先著手於探討今天有關教會在教義上的各個層面，而當莫氏在理解教會那活的本質(living nature)時，他表達出一種對教會的憂心，那就是當教會不再能夠面向上帝、人們、及將來三方面保持一種開放性時；那麼，教會應有的「身分」就變得模糊不清。莫特曼指出：「教會在每個時期都具有一種責任，就是要去釐清她的「任務」(commission)、她的「處境」(situation)、及她的「目標」(goal)。」⁷

針對這點，莫特曼將他對教會的神學關懷也同樣建構在三個面向上來作回應；莫特曼指出：

當以神學性的？述來表達有關教會的教義時，我們將觀察到以下三個層面：面向上帝、面向人們、及面向將來。因著基督的教會是一個「開放性」教會（‘open’ church）；因此她就是向上帝開放的、向人們開放的、以及向上帝與人們之將來開放的。一旦教會在這樣的開放性之任何一點上有所妥協而把自己封閉起來，變成背向上帝、人們、及將來；那麼，教會就必定會萎縮了。⁸

由此看來，筆者聯想到莫特曼之前在《被釘十字架的上帝》(The Crucified God)的第一章所提及有關今天教會正面對「基督信仰的身分和切實性」之雙重危機，⁹ 而有

⁷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

⁸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2.

⁹ 莫爾特曼，《被釘十字架的上帝》(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1994)，頁 22-51。

趣的是，莫特曼當時指出：「基督教身分的問題只有在為他人、與他人休戚與共的非認同和自我虛空中方能成熟。它不能在孤立確立，而只能在同他人聯繫中呈現。」¹⁰

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推論莫特曼是以一種較具有「開放性」的教會觀來回應當代教會在「身分」上的危機；換言之，「開放性」的教會觀正是衝著「封閉性教會」的問題而來的。事實上，要理解莫特曼對教會的神學關懷，就必須要明白莫氏對教會憂心忡忡的事情到底是什麼；學者 J. Stephen Rhodes 曾指出：「那就是一個教會只容許相同想法的人們以封閉性圈子的形式聚集起來，而使得那些被排除在外的人一直在冷落與孤立的情況之中。」¹¹

由此，我們不難看到莫特曼做神學反省一向具有「開放性」，而這種開放性實際上連於更寬廣的層面；接下來就延伸出對莫特曼理解教會的開放性之討論。

2.2 向？上帝??? 人們??? 將來？的開放

莫特曼認為教會應當對「上帝」、 「人們」、 及「將來」保持開放的態度，其實是源自於《盼望神學》的思想。莫特曼沿著「盼望」的思考原則指出：

當我們在信心和盼望時，我們就開始活在這位上帝的一切可能性(possibilities)與應許(promises)的亮光之中，那麼整體的生命會顯現出它本身是在歷史中的生命(a life of history)，並因此是值得去愛的生命。只有在如此的觀點下，這位上帝才可能超越一種 *philia* 的愛（只愛那些存在與相似的），而以 *agape* 的愛，去愛那些非存在(non-existent)的、不相似的、不配得的、無用的、無依無靠的、暫時的、已死的；在如此的盼望中，「愛」尋察出歷史的開放可能性(open possibilities of history)；在愛裡，盼望把萬物帶進上帝應許的亮光中。¹²

這樣由盼望的思考而導出一種包括對「上帝」、 「人們」、 及「將來」的歷史開放性，正是指引著教會需要加倍留心並關注所有生命的應許，不論是上帝的生命、人們的生命，以及將來的生命；當基督的教會申明自己是在基督裡盼望時，她就理應去顯示出如何將萬物開放於它們能夠活出並應該活出之一切可能性之中。¹³ 因此，對莫特曼而言，「盼望」正意味著一種生命的能力，而一切的生命應該是活在開放性的關係(open relationships)裡。¹⁴

由此，教會因著「盼望」就具有成全上帝應許歷史的責任，一切攸關生命的關係，都應該包含在基督教之中；所以教會的將來可以描述成「為(for)其他人並與(with)其他人一同盼望」的教會。¹⁵ 筆者認為我們可以從莫特曼的教會論觀點更多反思當

¹⁰ 同上書，頁 36。

¹¹ J. Stephen Rhodes, "The Church as the Community of Open Friendship", *The Asbury Theological Journal*, Vol. 55, No. 1, (Spring 2000), p.41.

¹² Jurgen Moltmann, *Theology of Hope: On the Ground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a Christian Eschat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German 1965, English translation 1967), pp.31-32.

¹³ Moltmann, *Theology of Hope*, p.32.

¹⁴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xviii.

¹⁵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xviii.

代台灣福音派教會在「教會身分」(the identity of the Church)上的問題，¹⁶ 這部分將在下文有相關的探討。

的確，在莫特曼的神學脈絡中，教會要保持「開放性」；筆者認為莫氏是循著一種「關係性」的思考，¹⁷ 在終末性「盼望」的原則下，以「認同」(identify)和「參與」(participate)作為手段，藉此表彰出教會應有的身分。

總而言之，惟有教會向上帝開放，始能成為「上帝的教會」(the Church of God)；惟有教會向人們開放，始能成為「在世界中的教會」(the Church in the World)；也惟有教會向將來開放，¹⁸ 始能成為「向上帝國的教會」(the Church to the Kingdom of God)。

3. 莫特曼論？友誼？之要旨

無容置疑，「友誼」這個概念在神學歷史上不是被忽略掉，就是只佔神學邊緣的位置，它很少被神學家正視而更多的應用。神學家 Sallie McFague 曾以實驗性的口吻在 *Metaphorical Theology* 一書中提出以「上帝作為朋友」(God as friend)的模型來修正基督教長期以來堅持的父權制思維形象；¹⁹ 及後她又在另一本著作 *Models of God* 擴充其觀點。²⁰ 姑勿論其觀點是否為其他神學家所認同，至少她以婦女神學的觀點將「朋友」的概念搬到「上帝論」的舞台中，引發出更多的神學探討。事實上，Sallie McFague 在這方面的神學論述也是受益於莫特曼先見的亮光，我們從她在附註中多方多次的引用莫特曼的觀點就可見一斑。²¹

莫特曼的妻子？德爾(Elisabeth Moltmann-Wendel)在 2000 年也特別為這個主題

¹⁶ 以筆者有限的觀察，當代台灣福音派教會中已明顯的出現了所謂的「身分危機」，在長期反智的傳統下，又經歷了一波接著一波的「教會增長運動」、「靈恩運動」、「細胞小組教會運動」、及「健康教會運動」後，神學反省的能力及方向被追逐成功、成長、成熟等技巧方法論所淹沒並模糊；台灣教會不再關心什麼是「教會」的本質(nature)與身分(identity)，而一面倒的傾向使教會淪為世俗商業機構(business)之一，絲毫不分什麼是「在世界中的教會」(the Church in the world)與「世俗的教會」(the worldly church)，筆者看出前者仍保留著教會的身分，而後者則是失去身分的教會。事實上，莫特曼的教會觀傾向前者，他提醒我們將教會向世界開放，而不是把世界那一套世俗的放進教會，兩者是截然不同的實踐方向及思考模式。

¹⁷ 莫特曼曾討論到他這種「關係性教會論」(relational ecclesiology)，詳參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p.19ff。

¹⁸ 莫特曼對教會向將來開放有很精彩的討論，大致上因為莫氏注意到教會的信仰和經驗上對「盼望」(hope)與「現實」(reality)之間的關係出現明顯的張力。莫特曼指出：盼望是在歷史中實現的，然而盼望本身又有其超越已實現之層面。在這樣的思路下，教會盼望的未來元素將帶領她所經驗的真正事實進入一種將臨的過程當中。因此教會必然經驗到她本身是一個開放性並且是非完成式的團體，因為她擁有轉變(transition)成某個東西的功能，也就是成為上帝國(the kingdom of God)。如此，「盼望的教會」(the church of hope)這種神學性的觀點將「教會作為已知的事實」(the church as datum)這種經驗性的觀點擴張成為「教會在歷史的過程中」(the church in the process of history)；也就是說，教會在她已經成為所是的經驗必然連繫於教會在她將要成為的過程之實踐。由此，教會對上帝國的盼望就開啟了一種盼望將來的教會之觀點。詳參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p.24-26。

¹⁹ Sallie McFague, *Metaphorical Theology: Models of God in Religious Languag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2).

²⁰ Sallie McFague, *Models of God: Theology for an Ecological, Nuclear Ag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7). Chapter 6, pp.157-180.

²¹ McFague, *Models of God*, pp.216-222.

撰寫專書 *Rediscovering Friendship* ,²² 她以讚賞的口吻指出：

在 1975 年，莫特曼曾是其中一個首先在傳統中重拾「友誼」的概念，為要啟蒙出「人際關係」及「神人關係」兩方面的亮光。然而，為了避免使人誤解「友誼」是排他性名詞，和忽略了「友誼」在新約聖經中的重要性，因此，莫特曼建議一種「開放式友誼」，也就是一個敬虔的信徒團體並不是只在圍內圈子中生活，而是對其他人（「他者」）保持著一種開放性的關懷及公共性的尊重。如此的開放式友誼才能為建構一個更友善的世界預備基礎。²³

事實上，莫特曼與妻子？德爾至今維持了五十多年的婚姻關係的至終？訣，正是他們之間的「友誼」；這份友誼也充分表現在他們的神學對話當中，²⁴ 莫特曼曾針對「性別」的神學議題與妻子？德爾合寫了一本名叫《男性和女性的上帝》的書，他在其中也指出：

女性正經驗到她們新的身分、她們的尊嚴、以及她們對全部人性的解放。然而男性卻發現他們很難去跟隨她們，因為他們首先必須要回到遠處的自我之中，去發現他們對全部人性的解放之原初起點；他們需要去打破那些導致疏離的外殼，才能到達人類本性的核心。在那裡，他們需要放棄那種身為男性的自以為義，才可能學習到相信在他們內裡的真人性。簡而言之，男性裡面的權力支配慾必須死去，才可以使那預備作為開放式友誼的弟兄情誼之產生成為可能。²⁵

莫特曼除了使用「終末論式」(eschatological)的思考來建構其教會論外，他並沒有放棄傳統基督教神學以「基督論式」(christological)的思考來建構教會論；但是莫特曼很巧妙的加上了另一個基督論式的稱號作為討論，那就是「朋友」了。²⁶ 接下來，筆者嘗試扼要地闡釋莫特曼在這方面的神學論述。

3.1 友誼的概念

²² Elisabeth Moltmann-Wendel, *Rediscovering Friendship* (London: SCM Press, 2000, German 2000, English translation 2000)

²³ Moltmann-Wendel, *Rediscovering Friendship*, pp.17-18.

²⁴ 莫特曼與妻子？德爾同為德國哥廷根大學的神學博士，是專業的神學家；莫氏也多次提及他有很多神學洞見是透過與妻子的神學對話中獲得的。不但如此，這兩位神學家又經常合作著書，成為當代神學界傳頌的佳話，至今由他們合寫的書共有三本，包括：*Humanity in God* (New York: The Pilgrim Press, 1983, London: SCM Press, 1984); *God-His and Hers* (London: SCM Press, 1991, German 1991, English translation 1991); *Passion for God: Theology in Two Voices*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3)。

²⁵ Jurgen Moltmann & Elisabeth Moltmann-Wendel, *God-His and Hers*, p.12.

²⁶ 莫特曼指出教會對耶穌職分的稱號通常離不開「先知」、「祭司」、「君王」，這些基督論式的稱號為了要描述祂的獨特性，卻往往使得祂與教會之間形成某個距離。但是耶穌為祂與人們的團契以及人與人的團契如果沒有加上另一個稱號，恐怕那種團契只有其中一面的意義，而失去了另一面用來描述神聖者與人們團契的內在關係的意義；因此，莫氏提出了「朋友」這個稱號。參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p.114-115.

對莫特曼而言，第一方面他指出「友誼」是一種毫不矯飾的關係，因為「朋友」並不是一個權位式的術語，也不是一個榮譽的稱呼，甚至更不是一種功能性的稱呼；它只不過是一種涉及個人性的稱號。²⁷ 莫特曼甚欣賞康德(Immanuel Kant)對「友誼」的觀點，康德認為友誼把「愛」(affection)與「尊重」(respect)緊密結合在一起。²⁸ 換言之，一個人在友誼之中能經歷到他自己的所是，在他自己的「自由」之中很容易地被接納和尊重。²⁹ 也就是說，我們在友誼中用不著矯揉造作，把自己弄成另一個人一般，以為這樣子才能博取別人的接納與尊重，筆者猜想莫特曼會認為這是非常的「不自由」。

第二方面，莫特曼認為「友誼」這種人類關係是源自於「自由」的概念。友誼存在於人類關係中相互的自由之中，並藉此保護了這份自由；因此，莫特曼指出「友誼」是有關「自由」的「最具體而實在的概念」。³⁰ 莫氏解釋說：

我們幫助自己的朋友時是不會考慮到任何的報酬或回饋，因為那是為了友誼的緣故。我們相信自己的朋友，同時又把自己交託於對方。我們需要朋友，為要去傳達我們生活中的喜樂，並且同時又能夠享受到我們自身的快樂。這樣的共同喜樂就塑造出友誼。友誼的存在並不需要強迫的或施加壓力的，然而它本身是某種持久的事物；這就是為什麼友誼能勝過敵意的原因了。³¹

第三方面，莫特曼認為「友誼」能夠打破過往階級式的掌控思維，並且促進人類存在的真正團契。莫特曼觀察到當代人類關係中的「家長—子女」、「主人—僕人」、「男性—女性」等關係逐步面對瓶頸時，那麼人類真正顯露及保留下來的就是「友誼」了。³² 莫特曼指出：

當更多的人開始去以「朋友」的關係與別人生活在一起時，那麼更多的特權及所宣稱的掌控關係就會顯得是多餘的。當更多的人能夠彼此信任對方時，那麼他們就更顯得不需要去掌控對方。一個無階級的社會之正面意義（免於掌控、沒有壓抑、沒有特權）完全是在乎「友誼」。³³

莫特曼思想「友誼」時並不是以一種狹窄的眼光視之，反而，莫氏將「友誼」的概念放在宏觀的社群性角度來思考，因此能夠對應現實社會的情境作出回應。莫特曼更進一步認為：「一旦沒有了友誼的力量、以及沒有了一個友善的世界之目標；

²⁷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5.

²⁸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5. 莫氏引自 Immanuel Kant, "The Metaphysical Principles of Virtue,"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pt. 2, §6 f.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Co., 1964), pp.135 ff.

²⁹ Jurgen Moltmann, *The Open Church: Invitation to a Messianic Lifestyle* (London: SCM Press, 1978, German 1977, English translation 1978), p.51.

³⁰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5.

³¹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5.

³²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6.

³³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6.

那麼，人類為了階級和掌控權的抗爭之盼望也就不再有了！」³⁴ 這正顯示出莫特曼以一種彌賽亞式的概念來詮釋「友誼」，使它成為對人類社群開放式的邀請，藉此促進人們以這種友誼的力量來應用於改變其社群、甚至世界；於此，莫特曼論述「友誼」之實踐性實在可見一斑！

3.2 耶穌與朋友

莫特曼重拾對「友誼」這個概念的神學論述，主要是來自他對聖經中相關的經文之靈感。莫特曼舉出新約聖經中兩段經文作為神學反省的起點。第一段是路加福音七章 34 節：「人子來，也吃也喝，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這段經文是耶穌在談論施洗約翰時提出的。按莫特曼的理解，耶穌在這裡被稱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有其特別的原因，莫氏指出：

耶穌與「稅吏和罪人」建立友誼的內在原因，主要是基於一種耶穌願意與他們一起慶祝的彌賽亞式筵席的喜樂。這不是「同情」，而是一種在上帝國裡所流露出來的喜樂；這是一種尋求去分享及接納的喜樂，使得祂去到那些被律法眼光所驅逐出來的人們當中。³⁵

莫特曼主要想指出：耶穌透過與這些人在慶祝彌賽亞式筵席中的吃喝，祂藉此可以將他們帶進與上帝的團契關係中；而且這種團契關係的關鍵是藉著「恩典的法則」(the law of grace)而成的，這「恩典的法則」不外乎就是上帝國的義。耶穌正是以這份上帝國恩典的原則來赦免那些人的罪、用人的眼光來給予他們尊重、以及成為他們的朋友。³⁶

莫特曼所使用的第二段經文是約翰福音十五章 13~15 節：「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莫氏認為耶穌在這裡宣稱祂自己是門徒的朋友，是藉此呼召他們進入一種友誼性的新生活中。³⁷

首先，莫特曼從耶穌的講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中，體會到最高層次的愛就是一個人以他自己的生命來為他的朋友作出犧牲，這樣子的「愛」可被理解成「為他者而存在的、純潔的、和單純的愛」；因此，友誼能夠使一個人真實的冒著生命的危險去保護他的朋友。³⁸

其次，莫特曼又嘗試將這段經文中的「友誼」與「基督的受難和死亡」兩個概念連繫起來思考；因而得到不少的亮光，莫氏說：「透過（他們的朋友「基督」的）

³⁴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6.

³⁵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6.

³⁶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7.

³⁷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7.

³⁸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7.

死亡，這些門徒將永遠成為祂（基督）的朋友。對門徒來說，當他們繼續不斷遵守祂的誡命和彼此成為對方的朋友時，他們就會仍然保留在與祂存有友誼關係的圈子內。」³⁹

再者，莫特曼也從這段經文的上文讀出耶穌與祂的門徒之友誼是源自於「喜樂」(joy)：「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11)莫特曼看到這是一種神聖的喜樂、永生的喜樂、滿溢的喜樂，能夠為「他者」帶來團契並給予喜樂。因此，耶穌基督為門徒的受難和死亡是來自這份神聖的喜樂，而非來自故作謙卑；這就是為什麼門徒被稱為「朋友」而不是「僕人」(約十五：15)的原因了！⁴⁰

最後，莫特曼進一步肯定地指出：門徒透過與耶穌的友誼關係而成為「上帝自由的朋友」(the free friends of God)。這是基於門徒不再被稱為「僕人」，就等於宣告我們與上帝的關係在某個角度而言已不適用以「主—僕」關係來稱呼。門徒藉著與耶穌基督的團契，他們的內在最深層所經歷到的上帝，不再只是一位「主」(Lord)或「父」(Father)而已，而是一位「朋友」(friend)。⁴¹假如人們所經歷到的上帝是一位「朋友」，那麼人們就成為「上帝的朋友」了；這就帶進莫特曼下一步所要討論的主題——「上帝的朋友」。

3.3 神聖的友誼

對莫特曼來說，「上帝的朋友」這個稱呼並不是以十四世紀時的神祕主義背景來理解，甚至更不是以更早之前的希臘哲學背景來了解。⁴²莫特曼依然一貫的回到聖經的傳統吸取養分，他發現到古典基督教傳統對「上帝的朋友」這個稱呼至少有兩方面的意思。首先，莫特曼從舊約人物中擷取了亞伯拉罕及摩西來思考，因為聖經曾提到：「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雅二：23)及「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卅三：11)莫特曼從聖經對這兩個舊約人物的描述中，體會到這是傳統基督教對「上帝的朋友」作一種狹義性、排他性的意義來理解；因為這兩個舊約人物都是在非比尋常的情況下才被稱為「上帝的朋友」。⁴³其次，莫特曼也從基督的角度思考到「上帝的朋友」也可以作一種廣義性、包容性的意義來理解；因為藉著與耶穌基督的友誼，所有的基督徒都成為上帝的朋友了。⁴⁴

論到這種人與上帝的友誼關係，莫特曼也從新約聖經的福音書中得到亮光，提

³⁹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7.

⁴⁰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8.

⁴¹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8.

⁴² Moltmann, *The Open Church*, pp.57-58.

⁴³ Moltmann, *The Open Church*, p.58. 莫特曼解釋說：亞伯拉罕因為相信上帝的應許而離開本族本家，並且失去了其所擁有的一切；因此這算是一種「基督徒苦修方式」，那些放棄一切去體會貧窮、無家可歸、孤獨的人，就真的稱得上是上帝的朋友了。同樣的，摩西成為上帝的朋友是因為他在山上與耶和華面對面說話；因此，這正是那些透過祈禱而與上帝持續地面對面說話的人才真的稱得上是上帝的朋友。

⁴⁴ Moltmann, *The Open Church*, p.58.

出一種歸屬於「靈修神學」的思考角度來理解所謂「上帝的朋友」。簡而言之，莫特曼根據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指出：與上帝的友誼來自人們在祈禱中卓越的表現。⁴⁵ 在這種透過祈禱的關係中，上帝不單只能夠與人對話，祂更會細心聆聽朋友之言。莫特曼認為這種友誼使擁有全能自由的上帝為人類受造的自由給予一定的空間；因此，除了「順服」和「信心」外，這「祈禱」也可以說是人類自由中的最高階層。換句話說，在祈禱裡，身為上帝的朋友之人類也就參與在上帝的主權中了。⁴⁶

總而言之，莫特曼指出「祈禱」及「垂聽禱告」是人與上帝甚至上帝與人之間的友誼關係的主要標誌(marks)。莫特曼解釋說：「上帝透過向人們的聆聽來表達祂的友誼；藉此祂給予人們無法取代的尊嚴、並在祂的自由裡向人們表達出尊重和回應。在祈禱中所表彰的關係正是其中一種相互的自由與尊重。上帝的朋友可在自由(freedom)與信任(trusts)之中向這位自由而友誼的上帝發出祈禱。」⁴⁷

3.4 開放式友誼

3.4.1 基督論式的思考

莫特曼也遵循「基督論式」的思考來建構其教會論，因此他也以相同的進路來反省「開放式友誼」的神學概念。莫特曼總結耶穌的友誼的概念時，他很有創意的嘗試將有關耶穌的職分之稱號與所帶出的團契性關係連繫在一起；莫氏指出：

身為「喜樂」(joy)的彌賽亞式先鋒(「先知」)，耶穌將上帝國的福音帶給貧窮者，並且成為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身為「大祭司」，祂為了眾人獻上自己，並且以朋友的身分來為朋友犧牲自己，因此成就了祂的大愛。身為那尊貴的主(「君王」)，祂使人們從自我的捆綁中得釋放，並使他們彼此建立了友誼。身為那位得榮耀者，祂成為世界與天父之間的調停者；在耶穌的名字裡，使得人與上帝的友誼透過祈禱和垂聽禱告成為真實的存有。⁴⁸

以神學的角度而言，莫特曼認為諸多有關「基督的工作」之面向，也就是指基督三重職分的教義，透過其主權及功能所呈現出來的，皆以祂的友誼將之達到最高點。因為在耶穌基督身為「先知」、「祭司」、「君王」的神聖功能中，祂的生活及行動皆以朋友的樣式並且營造出友誼的關係。⁴⁹ 由此，我們充分的觀察到莫特曼對「開放式友誼」的看法是以基督論作為神學基礎。然而，當莫特曼處理完神學基礎的問

⁴⁵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8. 莫特曼引用路加福音十一章5~10節論到滿足朋友急需的要求，藉此類比說明當人奉耶穌的名字祈禱時，他對上帝的祈禱如同向一位看在友誼的份上就會伸出援手的朋友祈求一般。另外，莫氏又提及約翰福音十五章16節「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祂就賜給你們」表達出與耶穌的友誼必然引向「祈禱」；這段經文提供了祈禱必蒙垂聽的保證，因此它正表現出一種與上帝保持友誼關係的生活境況。

⁴⁶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p.118-119.

⁴⁷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9.

⁴⁸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9.

⁴⁹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9.

題後，他便開始嘗試展現他在這方面的神學思考，將「基礎」進一步推向「理論」及「應用」的層面。

3.4.2 公共性的思考

莫特曼藉著對比耶穌與希臘哲學家（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對「友誼」觀點的差異，凸顯出耶穌的友誼是具有「開放性」及「公共性」的。⁵⁰ 耶穌突破了希臘式封閉性圈子內的友誼觀念，祂如同上帝向外延展，接觸面擴及門徒、稅吏、和罪人；耶穌這種「開放性」及「公共性」的友誼是為著那些有罪的、被藐視及遺棄的人。因此，莫特曼指出：「為了要在今天活出耶穌的友誼，基督徒必須要將其友誼撤離私人的領域；惟有如此才能再次帶出一種「對公共的維護」及「對公共性的尊重」之品格。」⁵¹

關於這一點，莫特曼更補充提到古老高級的德文裡，「朋友」及「敵人」兩個字皆歸屬公共性的概念；但現代社會對公共及私人生活的區分使得這兩個字的概念被有差別地區分開來。「敵人」這個字仍然保存公共性及政治性的概念，但「朋友」（友誼）這個字卻退縮到私人的領域，而帶來一種純粹內在的重要性；「友誼」變成越來越「個人化」及「情緒化」。結果，在現代世界中對友誼的感受越來越需要加添道德上的穩定性，包括「尊重」、「美德」、「忠誠」、及「可靠」等觀念。⁵² 因此，莫特曼嚴詞指出這種現代對友誼的理解與耶穌的友誼觀念大異其趣。⁵³

莫特曼既然看重友誼的公共性，所以他所展現的開放友誼式教會必然是一種參與世界公共事務領域的教會，正如莫特曼所說的：「開放式友誼才能夠為一個友善的世界預備好基礎。」⁵⁴ 這絕不是一種退縮到中產階級基督徒圈子內的教會；而且其實踐性層面也優於理論性層面。

3.4.3 為？他者？的思考

莫特曼從友誼的公共性層面提醒我們注意開放式友誼是循著一種為了「他者」的思考路線。莫特曼認為：「事實上，基督徒的友誼不能夠只活在與自己相同的內在圈子裡，而只應該為了其他人（「他者」）表達出開放性的愛及公共性的尊重。」⁵⁵

莫特曼在這方面的神學反省主要是想打破一種退縮到「同質性」及「私人性」的友誼思維與信仰實踐。莫特曼重申：「當人們的友誼只局限於那些與自己相似的人、並且將這樣的友誼窄化為私人生活；那麼，耶穌的友誼就不能夠活出來了，而且其友善也不能夠傳播開來。」⁵⁶ 這樣說來，向那些與我們「相異」的人伸出友誼之手正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挑戰；這不僅對莫特曼所身處的德國教會是事實，甚至對

⁵⁰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p.119-120.

⁵¹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21.

⁵²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20.

⁵³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21.

⁵⁴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21.

⁵⁵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20.

⁵⁶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21.

我們今天的台灣教會也是適用的神學反思。

莫特曼也從「彌賽亞筵席」(messianic feast)的角度領悟到：耶穌基督的開放式友誼之核心及整全概念所建構的，是包含著「靈魂」與「身體」、與我們「相似」的人及與我們「相異」的人。因此，顯而易見的，基督徒必須藉著對「他者」全然的開放性來彰顯出耶穌基督的友誼。⁵⁷ 莫特曼總結說：

開放及全然的友誼就是走出去與「他者」相對遇，這正是上帝國的精神，如同上帝走向人們、人們走向人們。從安波羅修(Ambrose)至奧古斯丁(Augustine)、從奧古斯丁至阿奎那(Thomas Aquinas)，基督徒的愛一直以來都被稱為「友誼」。這份愛正是人與上帝、以及人與所有受造物之間的友誼。在這個包容性的意義下，「友誼」真真正正是萬事萬物中最恰當的稱呼。⁵⁸

3.4.4 聖靈論式的思考

莫特曼在《聖靈能力中的教會》(1975)一書中論及「開放式友誼」主要是建立在基督論式的探討上，然而該書原本是莫特曼思考聖靈與教會的關係所得出的成果，可是莫氏只在書中給予一些初步以聖靈論式的思考來反省「友誼」這個主題，顯然當時並未有進一步的討論。那時，莫特曼指出：「在祂的靈裡，基督徒將成為『他者』的朋友。」⁵⁹ 在該書的第六章，莫特曼有一小節從聖靈論的角度反省「友誼」與教會的關係。莫特曼指出《使徒信經》中提到教會之後緊接著就談到「聖徒相通」，他認為以「朋友之團契」(a fellowship of friends)較能表達其意思。⁶⁰ 莫特曼進而指出：

相較於「弟兄」(brother)這個概念，「朋友」的概念更是強調「自由」(freedom)。若正確理解的話，朋友就是指一個能夠在自由裡去愛的人。這就是為什麼「友誼」的概念是最佳的方式來表達出在上帝裡被釋放的關係、以及男人和女人在自由的靈裡彼此團契的關係了。⁶¹

後來莫特曼因著指導其博士生對聖靈論的研究，而促使他進一步去思考聖靈論的問題，才寫了《生命之靈》(*The Spirit of Life*, 1991)這本書。⁶² 莫特曼在該書的第十一章中的第3節再次發揮他對「開放式友誼」之聖靈論式的神學反省。⁶³ 簡言之，莫特曼認為在每一份真正的友誼裡，我們都能夠經歷到上帝。⁶⁴ 莫氏如此說：「因為有上帝友善之靈的同在，使那些朋友的友誼能夠活潑長存、並且用之不竭。這位

⁵⁷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21.

⁵⁸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21.

⁵⁹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21.

⁶⁰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p.314-317.

⁶¹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316.

⁶² Jurgen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A Universal Affirmation*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2, German 1991, English translation 1992).

⁶³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pp.255-259.

⁶⁴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p.259.

寬廣的聖靈開啟了人們的自由；而且在祂的信實裡，人們的自信及彼此信任也隨之增長。」⁶⁵

莫特曼更從聖靈論的視角指出神聖的及宇宙的友誼在個人的友誼之前，它邀請我們進入一種個人的友誼。⁶⁶ 莫特曼認為：「如果我們相信這受造界的社群是在那賜予生命的聖靈上帝裡，那麼我們會發現自己「對萬物的同情」並讓自己有意識的成為其中一分子。」⁶⁷

對莫特曼而言，聖靈是上帝的靈、也是宇宙的靈、更是生命的靈，因此，由聖靈論的角度出發來思考這種開放式友誼，莫特曼關注的焦點正是在這受造界的一切生命之中，由此可導引出更多有關教會與生態神學之間的討論。

4. 莫特曼的？開放友誼式教會？之處境

莫特曼所作的神學反省基本上是扣緊時代及其處境的，絕不是天馬行空地作形而上的玄理思辯；在莫氏自己的描述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莫特曼將他自己的生命、信仰、及神學緊密連繫於他所歸屬的群體之中。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莫特曼的神學特色深具有「自傳式神學」(autobiographical theology)的性格；莫特曼曾說：

我的生平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慘烈的年代裡，十分痛苦地逐一成形、挫折與劇烈的改變。我的信仰與思想，以及我的神學，若有什麼個人獨特的色彩，必是根源於我那一代對罪與苦的集體體驗。因此，在今日也繼續根源於我對社會與團體的參與，而我正生活在其中。⁶⁸

因此，當我們以經驗性的處境來考查莫特曼對「開放式友誼」之理解，那麼我們就不容忽略莫特曼的生命經歷和當代處境與這個主題之關聯。以下我們將簡略回顧三方面。

4.1 戰俘生涯經歷

莫特曼於 1926 年生於德國漢堡的一個知識分子的家庭，1943 年莫特曼才十七歲就被征召入伍擔任漢堡市高炮部隊。當時數千架盟軍飛機將漢堡市炸毀了，莫氏經歷到身旁的同伴被炸死了，而他竟然活下來，當天晚上他生平第一次真正向上帝呼喊：「為何我得以倖存？為何沒有像其他人一樣被炸死？」莫特曼在二次大戰的戰場中死裡逃生的經歷，讓他日後思想做神學的傾向有至關鍵的影響，莫氏曾指出：「當一個人必須在許多被（戰火）撕裂、射殺的同學、朋友、親人身旁呼求上帝，他再

⁶⁵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p.259.

⁶⁶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p.259.

⁶⁷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p.259.

⁶⁸ 莫特曼，「附錄：盼望神學—心路歷程」，《耶穌基督——我們的兄弟，世界的救主》（台北：台灣神學院，1996 年 3 月再版），頁 84。

也沒有屬於個人的神學傾向了！」⁶⁹

自 1945 年二月，莫特曼成了英軍的戰俘，莫氏回憶說：「當年的秋天，英軍將奧斯維辛和伯根伯森集中營的照片掛在戰俘營中，我目睹到這些怵目驚心的照片後，以往我從歌德、尼采等人的詩中構築的祖國形象便完全粉碎殆盡，我根本不想回到德國。」⁷⁰ 莫特曼就是在這樣人生的死陰幽谷中經歷到上帝那友誼之手，那是因為後來他在一位美國士官的手上拿到了一本聖經，莫氏最先讀到詩篇三九篇，⁷¹ 他形容說：「這首詩好像針對著我所受的創痛說話呢！開啟了我的眼目，看清上帝是與那些心碎的人同在的。即使在滿是倒？的鐵絲網背後，祂也會臨到——喔！不！正是在這樣的鐵絲網背後才特別有祂的同在。」⁷²

莫特曼在戰俘營的日子裡，因著這種與上帝同在的經驗，引導他的心對上帝產生熱切的渴望，並激勵他生出盼望的能力。莫氏說：「心靈晦暗時有上帝同在——祂就是苦難和盼望的力量。這就是我十八至廿一歲感受最敏銳時塑造我的經驗。」⁷³ 莫特曼所認識的上帝是主動向他者開放自己的上帝，因此，莫氏承認：「我不能說就是在集中營裡我找到了祂，然而我確確實實知道就是在那裡祂找到了我，否則我早就失喪了。」⁷⁴

莫特曼終於在 1948 年由戰俘營返回德國，他那一代人自從經歷到整個帝國和社會制度崩潰後，並且感受到自己的國家之恥辱和罪行，大部分的德國人都感到強烈的罪惡感，沉重的壓迫著他們的心靈，覺得永遠也不能還清這份罪債；於是人們只好逃遁到未來私人的生活領域中；莫特曼回憶說：「生活對我們而言是無可慰藉的傷痛。因此可以瞭解為什麼我們當中會有人以『把自己剔除，不算在內』為座右銘。他們的目標是想撤出自己，只生活在將來的私生活中。」⁷⁵ 在如此的環境下，正形塑出莫特曼日後對神學反省的開放性之堅持。

4.2 當代德國教會

莫特曼自 1948 年返回西德後，他所面對當時的德國社會已經開始有了初步的復元；但當時的基督教教會，卻走向「恢復主義」的回頭路上，失去了冒險追求更新的精神；莫氏這樣描述：「在亞典納爾(Adenauer)頑固無情的統治下造成許多未經實驗的重建工作。在頑固又極無學問的狄比流(Dibelius)主教領導下，蘭帝克臣(Landeskirchen)新教（是一間地方上的自治教會），被迫修復成 1933 年以前的外貌。」⁷⁶

莫特曼顯然不滿意當代德國教會退縮封閉到大戰前的光景，莫氏指出：「即使是

⁶⁹ 轉引自王貞文，「抓牢盼望的雅各——莫特曼小傳」，載於曾念粵編譯，《莫特曼的心靈世界》（台北：雅歌，1998），頁 12。

⁷⁰ 曾念粵，「專訪莫特曼」，載於《莫特曼的心靈世界》，頁 45。

⁷¹ 詩篇三九篇：「我默然無聲，連好話也不出口；我的愁苦就發動了 我流淚，求你不要靜默無聲！因為我在你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像我列祖一般。」

⁷² 莫特曼，《為什麼我是一個基督徒——一個神學家的信仰告白》（台南：人光，1984），頁 10。

⁷³ 莫特曼，《為什麼我是一個基督徒》，頁 11。

⁷⁴ 莫特曼，《為什麼我是一個基督徒》，頁 11-12。

⁷⁵ 莫特曼，《為什麼我是一個基督徒》，頁 8。

⁷⁶ 莫特曼，《為什麼我是一個基督徒》，頁 13。

『認主教會』(Confessing church)當中那些令人讚賞的領導者，也沒有建築任何新的教堂。」⁷⁷ 莫特曼更嚴詞批判的指出：「在蘭帝克臣雖然保有了傳統的禮拜儀式，卻像將新酒倒入舊瓶裡。這豈不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嗎？難道純粹的烏托邦境界就能保存住所擁有的一切，用不著冒險追求更新更好的嗎？在我們看來這烏托邦式的重建計劃，似乎是所有的烏托邦理想裡最糟的一個。」⁷⁸

莫特曼發現戰後的德國雖然存著盼望在一個更新的社會中創造出新的社會性、經濟性、及政治性的公義，然而，這樣的一種盼望很快就被不同程度上的失望及懷疑所掩沒了，因為諸多「新創造」的思維被「恢復成舊模樣」的思維所取代；整個國家社會的氣氛對一切的意識形態及烏托邦境界深具懷疑。當代德國教會在如此的社會氛圍下，實在難有新的與前瞻性的發展；莫特曼因此在往後從事神學反省時更注重將來的優先性及開放的重要性。

4.3 展開神學對話

莫特曼在從事神學工作多年後，對自己做神學的經驗作了一些回顧及反省，因而寫成了《神學思想的經驗》(*Experiences in Theology*, 2000)⁷⁹ 一書；莫氏在書中特別指出：「對我來說，『神學』曾是、而且仍然是關於觀念之探險；它正是一條開放式的、邀請式的路徑。」⁸⁰ 因此，莫特曼自 1980 年起開始寫作一系列以神學主題為取向的著作，他故意不稱自己的神學叫做「系統神學」(systematic theology)，而選擇以「系列性的神學貢獻」(systematic contributions to theology)取而代之；莫氏解釋說：「這意味著神學不能成為一個封閉系統，反而必定要指示出其接觸點，好讓我們能夠與其他的神學產生對話。」⁸¹

事實上，在莫特曼的人生經驗中，他經常參與在各樣的神學對話之中；莫氏所強調的這種開放性的神學作風，使得他持續地在普世性的神學對話舞台中產生了不少的影響力。莫特曼認為做神學實在是需要不斷地開放自己去冒險和嘗試，以致能夠不斷地有新的發現，這正是具有生命力的表現。⁸²

對莫特曼來說，他第一個參與的大型對話是在六〇年代展開的基督教與馬克思主義的對話，促使他思考「政治神學」的課題。第二個參與的對話也是在 1963 年後參與的普世教協信仰與教制委員會的宗派對話，在這過程中促使莫氏接觸到東正教神學。另外，莫特曼也在 1976 年開始進入基督教與猶太教的對話中，讓他回到起點來重新建構神學。同時，他也更關心「處境中的神學」，因著與各地的神學家對話，

⁷⁷ 莫特曼，《為什麼我是一個基督徒》，頁 13。

⁷⁸ 莫特曼，《為什麼我是一個基督徒》，頁 13。

⁷⁹ Jurgen Moltman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Ways and Forms of Christian The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0, German 2000, English translation 2000).

⁸⁰ Moltman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p.xv.

⁸¹ Moltmann, *Experiences in Theology*, p.xvi.

⁸² 莫特曼說：「對我而言，神學並非一定在某些學派當中發展才能生動有力，而是在運動、對話與衝突狀態中才有生命力。在我們這一代的運動與對話當中，我們對別人、陌生人、甚至經常對有敵意者，學習開放自己，體驗自己的極限，認識新的發問方式，並掙扎著要找出答案，這是在傳統裡無前例可尋的。」參莫特曼，「附錄：盼望神學—心路歷程」，《耶穌基督——我們的兄弟，世界的救主》，頁 100-101。

促使他接觸到「解放神學」、「黑人神學」、「婦女神學」等神學課題。⁸³

總而言之，各種神學對話的成果皆構成了我們理解莫特曼的教會觀時注意到其「開放式友誼」之特色；莫氏的教會觀正好反映出上述相關的經驗性處境。

5. 莫特曼對教會身分之神學關懷

誠如筆者曾在上文指出，莫特曼對教會「身分」(identity)之神學關懷是以「認同」(identify)和「參與」(participate)作為手段，藉此表彰出教會應有的身分。因此，當筆者循著這樣的進路來思想時，基本上，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四方面的原則：

5.1 教會的身分並非自我決定的

莫特曼以開放友誼式的社群(community)來理解教會時，他實質上是在思考教會的身分問題；J. Stephen Rhodes 的研究指出：莫氏對此的基本觀點是認為教會的身分並非「自我決定」(self-determined)的。⁸⁴ 其實我們從莫特曼的《盼望神學》(1965)一書中已見端倪，莫氏曾指出：

那跟隨基督對世界的使命之基督教教會是同時承擔著跟隨基督對世界的服事。教會想要擁有她身為被釘死和復活的基督之身體這樣的本質，只有在她以特殊行動的服事來順服其對世界的使命時才行；教會的存在是全然連繫於她能否達成如此的服事。基於這樣的理由，教會在其自我(「自身」)之中是一無所有的，她所擁有的是全然為了「他者」而存在。她既然是「上帝的教會」，那也就是一個「為世界的教會」(Church for the world) 它意味著服事這世界並在世界中作工，正如上帝對世界所想要的和期待的。⁸⁵

由此可見，莫特曼思考教會的身分時的第一個原則，就是循著教會與「他者」的關係來作神學反省。筆者認為這是理解莫特曼的神學思考的一把重要鑰匙；簡而言之，我們可以進一步推論說，莫特曼認為教會的身分是向「他者」開放中而尋找到的。正如莫特曼在《聖靈能力中的教會》(1975)一書中明白的指出：「教會對自我的理解不可能單單只從自身之中出發；而只能夠真真實實的含括她的使命、意義、角色、功能四方面與『他者』的關係中來理解。」⁸⁶

5.2 教會的身分認同於包容差異性

莫特曼既從「盼望」的角度宣稱在耶穌基督裡的盼望表達出對歷史開放的可能性；因此，基督的教會並非要轉移她對現今人們的生活與苦難的關注，而是要為人

⁸³ 參莫特曼，「附錄：盼望神學——心路歷程」，《耶穌基督——我們的兄弟，世界的救主》，頁 101-106。

⁸⁴ J. Stephen Rhodes, "The Church as the Community of Open Friendship", p.42.

⁸⁵ Moltmann, *Theology of Hope*, p.327.

⁸⁶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9.

們能夠活出和應該活出的一切可能性給予開放性的亮光。⁸⁷ Stephen Rhodes 指出：特別對莫特曼而言，這正意味著如果我們相信這位使人有盼望的上帝，那麼這些有信仰的人就可以超越這個世界的「相同性的文化期望」(expectations of the culture of sameness)，進而去愛那些不相似的、不配得的、無用的、無依無靠的人；而當世界（並教會有時候也會）向那些與他們「相異」(different)的人拒於門外，上帝卻為他們打開一扇盼望與團契之門。⁸⁸

筆者認為：莫特曼這種深具開放性的神學思考(theology of openness)，使得他為了給予「相異性」(difference)存留空間，所以莫氏在其著作中經常表達出對「統一性」(uniformity)及「相同性」(sameness)的不滿和批判。⁸⁹ 因此，莫特曼早在《被釘十字架的上帝》(1972)一書中就提出以「辯證法原理」來平衡「類比性原理」；⁹⁰ 莫特曼也認為這種原理對教會也具有批判意義，莫氏指出：「假如一個存在物只是在其反面中顯現自己，那麼，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教會便不能只是一群相互認可的人的集合，而必須由相互不同的人構成。」⁹¹

莫特曼從十字架神學的辯證原則進一步反思教會的身分危機；因此，我們不難看出莫氏對教會身分的神學關懷之第二個思考原則就是認同於包容差異性。莫氏說：

因此，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的教會不能同化於與它不同、與它異質的人和事。它同樣也不能龜縮到一個封閉的社會小群裡，不去勇敢地面對異質的人和事，而應當為了自己體現於被釘十字架的基督中的身分，在不同和異質的人和事中追隨基督、彰顯基督、彰顯它自己。否則，它既有負於基督，也對不起基督向他們顯現自己的那些人。⁹²

筆者看出莫特曼這種強調認同差異性的辯證原則，正好可以用來提醒我們今天的教會是否已墮入一種「同質性」的迷思之中，特別是受到「教會增長運動」(Church Growth Movement)洗刷下的教會思維及作法。莫特曼以堅實的耶穌基督的福音和十字架神學之理據來指出，教會對自我身分的尋求必須向那相異的及相對的人和事保持一種開放性及友誼性的態度。正如學者 Stephen Rhodes 所言：「事實上，與那些被邊緣的、被忽視的、甚至是與自己很不同的人保持一種開放性的團契，這正是莫特

⁸⁷ Moltmann, *Theology of Hope*, p.32.

⁸⁸ Stephen Rhodes, "Jurgen Moltmann: The Comfort and Challenge of Open Friendship", *The Asbury Theological Journal*, Vol. 49, No. 1, (Spring, 1994), p.65.

⁸⁹ 莫特曼在《被釘十字架的上帝》中曾對此批判說：「當今世界上基督本質的生命所面臨的一個基本難題，顯然是沒有能力認同於那些不同、異質和矛盾的事物。這種狀況一方面導致同化，另一方面導致小群心態。正如亞里士多德在《尼各馬可倫理學》中所說，一般人所接受的社會原則是『物以類聚、人以群分』。相似的事物在其所共有的東西的基礎上相互理解、相互證實。但是，如果一個個人或教會的基督本質的生命認同於被釘十字架的基督，那麼這種生命便與社會中物以類聚、人以群分的原則疏離了。必須在不同與異質的事物中去識別和展現一個人的身分。」參莫爾特曼，《被釘十字架的上帝》，頁 46-47。

⁹⁰ 莫特曼說：「『在相反事物中顯現』這種辯證法原理並不取代『同類只為同類所知』這種類比性原理，但只有前者才能使後者成為可能。」參莫爾特曼，《被釘十字架的上帝》，頁 49。

⁹¹ 莫爾特曼，《被釘十字架的上帝》，頁 50。

⁹² 莫爾特曼，《被釘十字架的上帝》，頁 50。

曼有關教會的教義和倫理上最明顯的標誌。」⁹³

5.3 教會的身分連繫於宣教的上帝

莫特曼對教會的神學反省經常地將她與耶穌基督並上帝在歷史中與世界的關係連繫起來；顯然的，這正是衝著過往在教會論的神學探討上非常缺乏這方面的神學反省而來。因此，莫特曼在討論教會在歷史中的關係時，他頗具創意地開展了三個面向的探討：(1)教會與基督的歷史之關係，(2)教會與世界的歷史處境之關係，及(3)教會與三一上帝和世界交往的歷史之關係。⁹⁴ 筆者看出這三個面向的關係性探討，其實是表達出莫特曼認為那在世界中「宣教的上帝」(*Missio Dei*)才能成為教會存在的根基，並且教會必須透過這位三一上帝式的宣教的上帝才能尋找到自己的身分；這正是莫氏對教會身分的神學關懷之第三個思考原則。

莫特曼在《聖靈能力中的教會》(1975)一書中探討當今教會論的面向時，特別對「宣教的教會」(the missionary church)有一些神學反省，莫氏首先指出：「想要在這普世性的處境下，以神學性地理解宣教的教會之意義，那就意味著在『宣教的上帝』(*Missio Dei*)之處境下來理解。『宣教』(Mission)是包含著教會的整體，而不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⁹⁵

莫特曼進一步推論認為，教會在尋求自我的身分時可以連繫於三一上帝在歷史中的宣教模式。莫特曼指出：「假若教會視自己在同樣的架構中被差遣，如同聖父差遣聖子和聖靈；那麼，教會也應該同樣視自己在上帝與世界的歷史架構裡，並在這樣的歷史中去發現自己的定位與功能。沿著這樣的看法，教會要理解她對普世性的宣教，就必須在三一上帝與世界交往的歷史裡了。」⁹⁶ 因此，莫特曼認為教會在其中的一切行動與受苦，正是上帝國歷史的元素。而且那事實上並不是在擴展教會，而是去延伸上帝的國；其目標也不是去榮耀教會，而是在聖靈裡、藉著聖子，使聖父得著榮耀。⁹⁷ 對莫特曼來說，有關教會的宣教性之概念，一定會引導教會在上帝神聖的宣教中向世界保持開放性，因為它會導引出一種對教會在上帝與世界的交往歷史中之「三一性的詮釋」(trinitarian interpretation)。⁹⁸

5.4 教會的身分參與在受苦貧窮者中

研究莫特曼神學的學者包衡(Richard Bauckham)指出：「耶穌基督的友誼所帶著的『開放性身分』(open identity)，使得一個社群有可能不致失落其身分，反而能在它轉向對外面的世界傳福音、以實際的行動參與解放、及與貧窮者團結一致時尋找到其身分。」⁹⁹ 的確，莫特曼在思考教會的身分時，他並沒有忘記教會有其政治性

⁹³ Stephen Rhodes, "Jurgen Moltmann: The Comfort and Challenge of Open Friendship", p.65.

⁹⁴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9.

⁹⁵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0.

⁹⁶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

⁹⁷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

⁹⁸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1.

⁹⁹ Bauckham, *The Theology of Jurgen Moltmann*, p.143.

面向，¹⁰⁰ 因為莫氏認為當所有會眾的行動都是參與在彌賽亞式宣教的服事中時，那麼教會的政治性面向是無法排除在外的。¹⁰¹ 因此，我們可以說莫特曼對教會身分的神學關懷之第四個思考原則，就是藉著參與在世界裡那些被壓迫的受苦者和被剝削的貧窮者中，教會可以在當中找到她應有的身分。

莫特曼期待基督的教會是邁向對政治負責任的道路上；因此，這種教會具有政治性責任的概念，就能引領教會在人民中並與人民一同受苦和抗爭。莫特曼認為這是一種在神聖解放的歷史架構中對如此的人民的教會之詮釋，它的目標是為了在和平與公義中有新的創造。¹⁰² 莫特曼在這方面的思考是非常基督論式的，他以耶穌基督在福音書中所彰顯出的「彌賽亞式宣教」(messianic mission)來指向教會作為一個「出埃及的社群」(the community of exodus)，她所宣揚的應該是「為貧窮者的福音」(the gospel for the poor)。¹⁰³

莫特曼在思考教會的身分時，他也更進一步把「什麼是教會？」(What the church is?)的問題推進到「教會在哪裡？」(Where the church is?)；如此的問法若沿著基督論式的思考，莫氏認為答案當然就是：「哪裡有基督的臨在，那裡就有真正的教會」(ubi Christus – ibi ecclesia)。¹⁰⁴ 面對這樣的問題，莫特曼從新約聖經中看出有三方面的回答，¹⁰⁵ 其中莫氏引用馬太福音廿五章 31-46 節來引申基督臨在於最小的弟兄中意味著向受苦及貧窮者表彰認同及以行動參與其中。¹⁰⁶

莫特曼看出基督臨在於「使徒的宣講」(教義性的)和「最小的弟兄」(倫理性的)兩者充滿張力。然而，如果教會是訴諸於那位被釘十字架和高升的基督的話，她就應該同時成為這兩方面的代表；而教會的身分也就在這種「基督雙重臨在的奧秘」中彰顯出來了。¹⁰⁷ 莫特曼在總結時特別提醒我們：

因此，問題不再是人們或教會之外所發生的事如何來回應教會，而是教會如何回應基督所臨在的那些在外的、饑餓的、飢渴的、患病的、赤身露體的、及監禁的人。這並不是一個把在外的基督徒以教會的形式組合到基督教裡的問題，而是教會於基督所應許臨在之處(ubi Christus – ibi ecclesia) 使之整合在一起的問題。¹⁰⁸

6. 結 論

¹⁰⁰ 莫特曼為了避免誤解，他特別解釋「政治性的教會」(political church)所指為何；他說：「『政治性的教會』這個用語並不意味著教會的政治化；相反地，它的意思是指教會的政治更基督教化。」參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5.

¹⁰¹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5.

¹⁰²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8.

¹⁰³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p.78-80.

¹⁰⁴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p.121-122.

¹⁰⁵ 莫特曼認為新約至少提出基督臨在於三方面：(1)基督透過聖禮和弟兄的團契臨在於使徒的宣講之中；(2)基督透過在最小的弟兄中臨在；(3)基督臨在於祂自己的終末再臨之中。參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p.123-132.

¹⁰⁶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p.126-127.

¹⁰⁷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29.

¹⁰⁸ Moltmann, *The Church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p.129.

6.1 批判性的對話

筆者對莫特曼關於「開放友誼式教會」的神學論述，基本上抱持肯定的態度，也十分的欣賞莫氏從理論到實踐上連成一貫的神學反省。事實上，我們在莫特曼歷年的著作中不難發現到，他若隱若現、也或多或少的有對這個主題概念加以探討，本文實在不足夠的去涵蓋其整全的論述，也實在超越了筆者有限的的能力！在本文結論中，筆者首先嘗試提出一些對此的初步性的批判式對話，也許這些疑惑與問題可以在更深入的探討後獲得解答。以下三方面是筆者簡略的回應。

6.1.1 消除上帝與人之間的距離？

莫特曼雖然是改革宗的神學家，卻沒有狹窄的宗派主義偏見，我們從莫氏一貫強調的「十字架神學」就可見他借用了路德神學的精神。然而，就筆者所知，路德從來都不會以「友誼」的概念來描述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路德似乎更看重人與上帝一直都保持著一定的距離。有學者提到，要說人與上帝的聯合，只能是意志的聯合，或用路德的詞語——「受感的聯合」(affective union)，而非「實體的聯合」(substantial union)，因此是屬於情格間的。¹⁰⁹ 因此，莫特曼在整體神學論述中較少談論「罪」的情況下，似乎在某程度高抬了人性，對人性有過度樂觀之嫌；而更使人擔心的是：人似乎在開放性的友誼中可以單憑自己的靈魂也好、理性也好，就可以上達上帝的關係之中，如此實在有故意繞過十字架直接與上帝聯合之嫌；換言之，開放性的友誼在神學論述上很容易被推到極致，至終有消除上帝與人之間的距離之傾向。雖然十字架神學對莫特曼來說異常重要，但筆者發現神學討論的吊詭性就在最強調之處往往反而成為自相矛盾之處。

6.1.2 教會與世界有怎樣的關係？

莫特曼以開放式友誼的概念來指出教會是屬於世界的社群，也是有參與世界公共事務的責任。就筆者的認知，這種論述背後是根植在三一上帝與世界的歷史關係，問題是三一上帝參與世界在本質上並不同三一上帝全然在世界之中，也就是說世界對三一上帝而言並非全然是等同全真、全善、全美；而且三一上帝的臨在世界性與超越世界性雖然並不是矛盾的，卻仍然是有所區別的！筆者認為如果教會是代表那來臨中的上帝去參與此世界的公共事務時，則我們有必要先從聖經中尋求上帝與世界有怎樣的關係，再進一步反思教會與世界有怎樣的關係。當然，筆者明白莫特曼所給我們的神學性建議是一種所謂「非斷非續」的關係，¹¹⁰ 然而，在積極和消極、參與和撤離、肯定和否定、停斷和延續 等既具矛盾性又有辯證性的關聯下，教會能否按著如此複雜而又似是而非的理論來訴諸具體的信仰實踐，筆者暫時仍然要

¹⁰⁹ 鄧紹光，「十字架的神契主義——路德、潘霍華、莫特曼」，載於鄧紹光主編，《與造物者同遊——當下靈修體驗》（香港：紐約神學教育中心，2002），頁 56。

¹¹⁰ 參鄧紹光，《終末 教會 實踐——莫特曼的盼望神學》（香港：基道出版社，1999），頁 119-129。

打一個問號(?)。

6.1.3 有立場的開放？無界線的友誼？

筆者最後一方面的回應是，莫特曼在開放中是否能保持其基督宗教的立場？他所展示的友誼是否代表基督的教會不再與其他宗教有界線？若我們以當今蔚為顯學的「宗教神學」與「宗教哲學」的角度來發問：莫特曼的開放友誼式教會在當今的宗教對話上是否有效地提供一種出路呢？筆者的觀察是，更正教的神學家甚少在討論宗教對話課題上的著作中，將莫特曼的宗教觀點列入討論範圍之內；¹¹¹ 令人費解的是莫特曼經常參與在跨宗教、跨教派、及跨學科領域中之對話；也許莫特曼的宗教取向經常被福音派歸類為「普救主義」(Universalism)，¹¹² 致使莫氏的觀點從一開始就被神學偏見所掩埋。姑勿論莫特曼是否真的有普救主義的傾向，筆者較為關切的是如何在申論上帝與萬物復和的同時，又能以不墮入身分危機的前提下對其他宗教保持開放性？這實在需要進一步的討論；也許因為莫特曼尚未有一本神學專書探討這方面的課題，那麼筆者只好拭目以待吧！

6.2 反省式的應用

6.2.1 台灣教會的身分危機？

筆者認為我們可以借用莫特曼對開放友誼式教會的神學論述來反省一下今天台灣教會潛在的身分危機。沒有人敢否定台灣教會在這數十年間產生了鉅大的變化，問題的關鍵是變到哪裡去？筆者粗淺的觀察有兩方面：(1)教會出現了一股？烈的消費主義思潮，我們從信徒個人主義的興盛引致教會人數大搬風中可見一斑，基督信仰與教會生活淪為信徒心目中的商品選擇，弟兄姊妹的友誼也變成呼之則來、揮之即去的膚淺關係。在這樣的處境下，莫特曼那種強調友誼性的教會觀就成為今人的一記當頭棒喝。(2)教會增長運動延伸出教會的思維及作法傾向追逐「潮流」，但凡能使教會擠滿人的方法一概照單全收，索性「有殺錯、沒放過」！於是種種冒充屬靈的技巧流入教會，教牧人員一味的鼓吹開放教會，倒頭來還不是為了壯大教會內部和使自己擠身「明星牧師」的行列，這種真面目是十分猙獰的、惹人及上帝厭的。筆者認為這兩方面正是台灣教會將自己置身於身分危機的最佳例子。莫特曼的神學再次提醒我們在把教會內部弄得有聲有色時，是否我們已從公共事務的領域中撤退了？如此又怎能夠成為一個對政治負責任的教會呢？

6.2.2 封閉性思維的教會？

¹¹¹ Veli-Matti Kärkkäine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logy of Religions: Biblical,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¹¹² C. Peter Wagner, "Mission and Hope: Some Missi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Theology of Jurgen Moltmann", *Missiology*, Vol.2 (Oct., 1974), pp.455-474.

莫特曼提醒教會要保持一種對上帝、人們、及將來的開放性，可是當今的台灣教會幾乎是反其道而行。信徒被要求一味的順服教會領袖，金字塔式的小組教會管理模式卻形塑出一種封閉性的意識型態，任何的不同意見不是被強加打壓，就是被歸類為非主流派，甚至給予一個「不順服」的大罪名。在這樣的風氣下，教會幾已開倒車變成階級統治的機構，她不再是個有機體，信徒變成教會領袖手上的一隻棋子（或「細胞」），這正好是莫特曼的教會觀所強烈反對的。

6.2.3 教會之外到處是敵人？

最後值得反省的是，受基要主義影響下的台灣福音派教會，有一種濃厚二元色彩的「敵我分明」之教會觀，他們經常以為教會之外盡是福音的敵人。因此，他們採取的手段要不是「教會反文化」，就是「教會改造文化」；也就是說教會與世界是全然割裂的。莫特曼的神學給我們看到一種洞見，三一上帝與世界的歷史關係緊密相連，在終末論式、基督論式、聖靈論式、及三一論式的亮光下所引發的教會論之探討，筆者認為我們可能過分主觀的貶低世界在三一上帝心中的位置，並且以教會屬靈的高姿態故意矮化世界。也許台灣教會在宣教神學上的討論仍然有很大的空間，特別是就著教會與世界的關係這個課題上。

？全文完？